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615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4,892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同意丰镇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43,61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邓家梁项目在电价、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邓家梁项目）。具体请详见201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涉及公司为丰镇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邓家梁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总投资:经乌兰察布市（注:丰镇市为县级市,隶属乌兰察布市管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3,6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723万元,项目贷款为34,892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邓家梁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境内,该地区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场址有利于大型风电设备运输及风电场建设。

在风电场部分,邓家梁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拟安装2MW风电机组24台,1.5MW风电机组1台。风电场场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85m/s,风能资源丰富。项目的含税电价为0.49元/kW?h。

在供热站部分,邓家梁项目计划在供热范围内设一座电锅炉房,锅炉装机总容量为12MW,拟选用2台容量为6MW的电极式电热锅炉。该供热项目为节能型居民建筑供暖,为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供热,总供热面积为11.1万平方米。

（2）投资概算

邓家梁项目国家核准总投资为43,615万元。

（3）经济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邓家梁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01%。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邓家梁项目核准总投资为43,6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邓家梁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4,8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若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丰镇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

（2）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旨在利用风力发电的同时,利用风电场“弃风限电”时所发电量供热,满足当地冬季供暖需求,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的目的。邓家梁项目的建设,不仅缓解了风力发电在三北地区电网接入难、消纳难问题,而且使当地丰富的绿色能源得到更加有效地充分利用,同时也可增加公司在该地区的装机规模。

三、风险分析

邓家梁项目在电价、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2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4,892万元。由于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本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邓家梁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经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核准,邓家梁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43,615万元,其中,总投资的20%的项目资本金（即8,723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的80%（即34,892万元）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上述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615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4,892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同意丰镇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1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提交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000.00	9.4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00	1.26%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80.00	0.49%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500.00	12.9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48.67	7.10%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00.00	3.2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天祝松山滩营盘风电项目
7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100.00	4.7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风昶源风电项目
	总计		149838.67	39.31%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报备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签订的原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费用组成与实际差额加大和工程范围增加,根据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十五冶签订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合同,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金额人民币75,894,670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吉尔吉斯项目施工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由于吉尔吉斯黄金选厂项目出现大量技改工作,同意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技改和保驾工作,并设立进度奖励,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200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由于在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工程项目的投产过程中,各种非承包方原因所产生的维修技改工作大量显现,技术改造升级的时间较长,为保证后续技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或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暂定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原协议是双方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由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色股份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安装工程承包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已民族大道158号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关联方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关联方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2、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638,852,634.12	531,480,429.11
净资产	75,135,737.30	75,742,179.54
营业收入	457,105,688.70	356,482,126.10
净利润	8,437,071.44	4,118,404.38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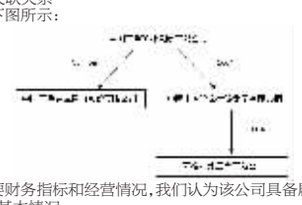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技改和保驾项目。

工程地点: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技改和保驾项目

② 工程地点:the Ala-Bukinskiyi region of the Dzhalalabatskaya oblast in the Kyrgyz Republic(吉尔吉斯共和国)

③ 工程内容:中色股份现场项目部下发的技改或者非技改的施工图纸、函件以及各项施工指令等。

④ 合同价款:合同价格为成本加酬金的模式,其中:成本=人工费+机械费+风险费;酬金=人工费×20%。节点按时完成奖励30万元人民币。合同暂定金额约1,200万元人民币。

⑤ 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对上一个月合同价款进行计量,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但最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工程竣工后三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鉴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3.7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工程承包补充合同（一）》,由于工程范围增加及原合同中费用组成与实际差额较大,按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成本大幅提高,双方同意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暂估金额75,893,670元人民币。

原合同于2014年签订,由十五冶承包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巴夏库铜选厂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28,96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3、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承包公司哈铜巴夏库铜选厂项目硫化矿选厂施工安装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2、十五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638,852,634.12	531,480,429.11
净资产	75,135,737.30	75,742,179.54
营业收入	457,105,688.70	356,482,126.10
净利润	8,437,071.44	4,118,404.38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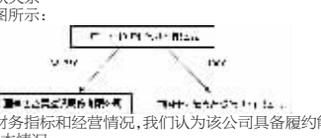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⑥ 工程名称:哈萨克斯坦巴夏库铜选厂项目

⑦ 工程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北部巴甫洛达尔州。

⑧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⑨ 合同费用组成:由于公司合同范围增加,磨矿区域混凝土平台、打包车间、升压站、埋地管网抢修等合同外PSI,累计增加费用20,222,960元人民币;由于公司要求使用SIKA特殊灌浆料及磨机专用工具,引起材料价格额外增加,其费用增加14,279,553元人民币;此外由于项目管理要求提高等因素,导致费用累计增加41,391,157元。本合同累计增加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⑩ 支付方式:由于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十五冶开具5%的质保金保函。

11 合同其他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3.7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十五冶签订的工程承包补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和201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2016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

二、调整内容

1、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金额调整为0.01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2、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天天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天天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通过平安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162716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6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平安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6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兴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6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渤海期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公司总部由大连市迁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日前,渤海期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渤海期货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12楼1201室”,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住所变更外,渤海期货营业执照其他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举办2015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号）。因参会人员工作安排变动,现将原公告中披露的举办业绩说明会的时间由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09:30—11:30调整为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其他事项未变。

因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15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乙方）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甲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昆明市的发展规划和项目推进情况,结合中国中铁发展战略,公司在“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不少于1200亿元人民币,用于滚动开展包括道路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环保水务、土地整理、保障房、地下管廊、城市综合体开发等在内的市政建设、特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产业金融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PPP、EPC、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具体合作项目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磋商,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